

公 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Top Flyin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有關董事」)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2006年1101號)(「該法律行動」)。於該法律行動，Top Flying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禁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證券之其他證券；及禁制有關董事促使或使本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禁制令」)，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或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有關由Top Flyin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尋求立即頒發禁制令而發出的傳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首次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完成實質聆訊。於聆訊上，法院頒佈禁制令禁止本公司及有關董事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證券之其他證券，亦不得促使或使本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獲公佈為止。

本公司現正考慮及保留就有關禁制令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得知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愛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思模先生、邱靜女士、鍾紹涑先生、楊明光先生及羅愛過小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鄺維添先生、林炳昌先生及岑明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